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1)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4/391)通过]

64/55.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³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⁴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 《拉罗通加条约》、⁶ 《曼谷条约》、⁷ 《佩林达巴条约》⁸ 和《中亚条约》⁹ 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强调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及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的重要性，

确认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就任何实质问题达成协议，

深为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执行《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¹⁰ 的实施工作缺乏进展，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⁸ A/50/426，附件。

⁹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63/49 号决议的报告¹²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¹¹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¹² A/64/139。